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琬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樹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亦有明定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勞動調解聲請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
1	繳納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： 本件聲請人勞動調解請求之金額為315,205元（計算式：314,071元＋1,134元＝315,205元）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(另聲請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規定，免徵聲請費)，聲請人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聲請人未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提出足夠數量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，應補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(含證物)2份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。